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運用勞動派遣之申訴機制及管道如下:

## 一、計畫名稱及期程:

- 1. 「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案」,由「勝聯企業社」承攬,派駐1名人力,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2. 「尿液採集勞務委外案」,由「舜歆企業社」承攬,派駐2名人力,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3. 「緩起訴社會處遇勞務委外案」,由「維也納企業行」承攬,派 駐2名人力,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4. 本署辦理法務部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」委外人力佐理員計畫,由 「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」承攬,派駐 13 名人力,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二、如對本計畫案執行中有任何意見,請先循本署申訴機制如下:

- 1. 本計畫內進用對象均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,對廠商進用事宜如有異議請向本署總務科申訴: 08-7535211 轉 5351-5353、地址: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- 2. 本計畫執行中如申訴意見,投訴單位本署政風室: 08-7535215,信箱:屏東郵政 81 號信箱。屬第一項第 2、3、4 款亦可向觀護人室反應: 08-7535255 轉 3501-3513。
- 3. 派 遣 勞 工 權 益 手 册 請 參 考 <a href="http://www.tpfl.org.tw/dispatch.php">http://www.tpfl.org.tw/dispatch.php</a>, 或洽主管機關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,地址: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,電話:02-85902567;屏東縣政府社會局,地址: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,電話:08-732-0415轉380、383。